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合同包 1）

（编号：BYZX2025-103）

甲方：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乙方：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中国 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乙方：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投资合作局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合同包1（项目编号：BYZX2025-103）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

### （一）项目前期调研

收集拟引进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投资规模、技术方案、市场前景等，调研项目所在行业的市场现状、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 （二）实地踏勘

对拟落地项目开展实地现场踏勘，分析项目落地的基础条件。包括土地分析、周边现状分析、基础设施配套及产业落地承载情况。

### （三）产业契合度评估

分析项目是否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导向，评估项目对我市产业链的带动作用及协同效应。

### （四）项目落地可靠性评估

评估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并对项目的投资回报率、财务内部收益率等财务经济指标进行测算比较。

#### （五）社会效益评估

评估项目对就业、税收、基础设施改善等方面的贡献并分析项目对区域经济结构优化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 （六）环境影响评估

评估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包括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提出环保措施建议，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 （七）风险评估与应对

识别项目可能面临的政策、市场、技术、财务等风险，提出风险应对措施，降低项目风险。

#### （八）报告编制与提交

编制完整的项目评估报告，包括评估结论与建议。

## 二、服务费用支付

### （一）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捌佰元整（¥29800.00元）。

2. 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单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成果文件费、交通费、调研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

3. 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每个月结算一次，结算时需向甲方采购人提供正规发票。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每次项目评审完成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乙方开具发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直开甲方),持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五)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2990763271090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六)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00MB29400394

地址电话: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8678792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129908697810801

### 三、服务期限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拥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确保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调整。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技术人员支持。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预期运行效果。

## 六、交付与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

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每季度一次，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因故终止合作，需按照项目执行情况，依据双方协商及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乙方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 不可抗力：是指目前人力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火灾、海啸、瘟疫、政府行为等。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为尽可能减少对方的损失，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九、知识产权

(一) 由甲方提供的工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工作文件。

(二) 乙方为本项目所出具的所有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其它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内容复制、改编、发布、发布或作其它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其自行设计、制作的或其所提供的他人设计、制作的标示、创意、文宣等内容均不会侵犯本合同以外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如由于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导致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指控或相关主张，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积极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由此产生侵权责任的，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五)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王秉宇

联系电话：86785648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电子邮箱：wby@xaicmail.com

乙方联系人：黄雅珊

联系电话：18066845558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电子邮箱：857830130@qq.com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三、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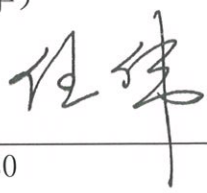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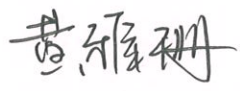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附件进行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甲方</b> 采购单位名称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盖章)	 <b>乙方</b> 供应商名称 (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 53 号颐馨花园 4 幢 1 单元 2 层 10201-10202 室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6787880	电话: 029-85563167
传真: 029-86787881	传真: 029-8788584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 129907632710908
日期: 2015年 4月 14日	日期: 2015年 4月 14日



何林

何林